



联创咨询
LIANCHUANG CONSULTATION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 2022-2023 郑东新区扬尘污染防治
巡查工作租用新能源汽车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东磋商备[2022]2 号

采 购 人：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供应商须知正文.....	16
一、说明.....	16
二、磋商文件.....	18
三、响应文件.....	1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五、信用查询.....	24
六、评审、磋商.....	24
七、合同授予.....	25
八、纪律和监督.....	27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9
一、资格审查.....	29
二、符合性审查.....	31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32
四、磋商.....	32
五、综合评分.....	33
六、评审报告.....	34
七、重新评审.....	3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一、响应函.....	51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52
三、报价明细表.....	53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54

五、授权委托书.....55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6

七、资格审查资料.....57

八、技术部分.....58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59

十、承诺函.....63

十一、最后报价.....63

十二、其他资料.....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 2022-2023 郑东新区扬尘污染防治巡查工作租用新能源汽车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 2022-2023 郑东新区扬尘污染防治巡查工作租用新能源汽车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 格式）的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3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郑东磋商备[2022]2 号

2.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 2022-2023 郑东新区扬尘污染防治巡查工作租用新能源汽车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160000.00 元；最高限价：11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东磋商备 [2022]2 号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 2022-2023 郑东新区扬尘污染防治巡查工作 租用新能源汽车服务项目	1160000.00	116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 2022-2023 郑东新区扬尘污染防治巡查工作租用新能源汽车服务（具体数量及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5.4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标准

5.5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 年 03 月 04 日至 2022 年 03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 格式）的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网上获取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密钥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

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2 年 03 月 1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经 CA 密钥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各供应商需携带本单位 CA 密钥（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密钥）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2 年 03 月 1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B 区第十一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东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 响应文件开启时，各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并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在开启现场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3. 各供应商应携带可连接网络的手提电脑以便进行多轮报价【《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智谷 2 号楼 12 层

联系人：冯老师

联系方式：131401156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岩铂兹中心 16 楼

联系人：王先生、朱先生、朱女士、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1-888118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朱先生、朱女士、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1-888118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 2022-2023 郑东新区扬尘污染防治巡查工作租用新能源汽车服务项目
2.1	采购人	采 购 人：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智谷 2 号楼 12 层 联 系 人：冯老师 联系方式：13140115668
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岩铂兹中心 16 楼 联 系 人：王先生、朱先生、朱女士、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1-88811801 邮 箱：LCZBDL04@163.com
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1)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3)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3.1	采购内容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 2022-2023 郑东新区扬尘污染防治巡查工作租用新能源汽车服务
3.2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 1 个标包
3.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3.4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标准
3.5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 ☐ 是 ☒ 否
4.1	资金来源	100%财政资金，已落实
4.2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160000.00 元；最高限价：1160000.00 元。 报价超出预算金额则按废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税收凭据和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磋商文件中涉及到所有证件相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弄虚作假的，一旦查实，按无效标处理，并追究其责任，开标时不用携带原件
5.2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9.1	现场勘察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勘察
1.10.1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磋商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或服务为_____。
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文件无效”条款；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偏离”、“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2.2	偏差	/
13.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5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6.1（14）	其他资料	/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	/
18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18.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9.1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 ☒ 不要求
19.5（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20.3（A） （2）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经 CA 密钥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各供应商需携带本单位 CA 密钥（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密钥）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0.3 (A) (3)	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20.3 (B)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审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3 (B)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21.1 (B)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供货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密钥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
2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无，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03 月 1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2.2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1、疫情防控期间，本项目不再接收纸质标书。各供应商在进行现场签到前，委托人须手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到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进行签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如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进行签到，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 2、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在开标现场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密钥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密钥为同一把，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3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u>2</u> 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 (A)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B 区第十一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6.1 (B)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密钥，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0.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金额：/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是 具体要求： （1）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办事指南”栏目下载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审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磋商时，供应商必须携带企业 CA 密钥在开标现场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磋商文件进行解密。 （说明：1、供应商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登记，下载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zsoggzy.com/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 参加磋商时供应商自带笔记本电脑，初步评审后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价室进行网上二轮报价。
3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国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8.2	特别提示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中, 序号后带 (B) 的条款适用于电子招标投标 (采购); 序号后带 (A) 的条款适用于非电子招标投标 (采购), 不适用于电子招标投标 (采购)。
		其它注意事项: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通知》(网址: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7/88b87abf-5732-4eb7-8e04-37695e885f15.html), 以下几点请各供应商注意:
		(1) 严控交易人数: 各供应商限派 1 名委托人进入交易中心开标地点签到, 签到人员与上传的申请文件中的委托人应保持一致; (2) 遵守防疫规定: 疫情防控期间, 各供应商代表须由郑发大厦(市政政务服务中心)西门进入大楼, 入场前, 所有人员应自觉做好个人防护, 正确佩戴护目镜、口罩、手套, 主动配合做好身份登记、体温检测等防控工作并按照工作人员引导有序进场。未正确佩戴目镜、口罩、手套、体温超过 37.2℃或出现其他可疑情况者, 交易中心将登记上报并采取劝离措施; (3) 进场方式: 出示支付宝“河南健康码”及身份证登记进场。请所有人员进场前自觉做好个人防护, 正确佩戴口罩, 主动保持一米以上距离间隔, 配合做好扫码验证、体温检测、身份登记等防控工作, 并按照工作人员引导有序进场; (4) 做好健康防护: 各供应商在场内等候或工作期间, 应全程佩戴护目镜、口罩、手套, 自觉保持 1 米以上间隔距离, 座位隔空就座, 不扎堆聚集, 不喧哗闲聊, 不随意走动; (5) 减少聚集风险: 疫情防控期间, 本项目不再接收纸质标书。各供应商在进行现场签到前, 委托人须手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到场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进行签到, 如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进行签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以在系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6）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在开标现场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密钥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密钥为同一把，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各申请人应合理安排出行时间，签到完成后保持手机畅通，不扎堆聚集，不喧哗闲聊，不随意走动，开标结束后自行选择合适地点等候有关评标可能发生的澄清、磋商报价通知。 如有变化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要求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6%，微型企业扣除6%，监狱企业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参加响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未提供的评审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 2、参加响应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的，未提供的评审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 3、参加响应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评审时其投标报价不予扣除。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项目基本情况

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8.1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勘察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9.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

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1.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磋商。

11.3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成交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成交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2. 响应和偏差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磋商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磋商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22.1款。

三、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函；
- （2）首次报价一览表；
- （3）报价明细表；
-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5）授权委托书；
- （6）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 (8) 技术部分；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10) 承诺函；
 - (11) 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 (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6.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6.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16.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6.1（5）目所指的保证金。

16.7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报价

17.1 供应商报价应在不低于供应商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最低投标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7.2 供应商的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应是完成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总价，包括由供应商承担的各类费用、税金以及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与采购项目相关的所有可能发生的款项和费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一切人工、物料、工具、货物、用水、用电、保安、装卸、运输、保险和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计入总价；对磋商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均计入总价中。

17.3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本章第 4.2 款。

17.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18.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18.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相关表格及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18.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可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8.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税收凭据和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8.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8.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18.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

18.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8.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本章第 18.1 项至第 18.9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19. 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以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和交纳凭证复印件。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19.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0.3 (A) (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函及首次报价一览表和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本项目不适用)

(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本项目不适用)

(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20.3 (B)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A)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本项目不适用）

21.1 (B)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适用）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A)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本项目不适用）

22.1 (B)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2.2 (A)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适用）

22.2 (B)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2.3 (A)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本项目不适用）

22.3 (B)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A) 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20.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本项目不适用）

23.2 (B)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20.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3.3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五、信用查询

2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六、评审、磋商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5.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6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 评审、磋商

26.1 (A)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6.1 (B)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26.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7) 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精神，电子开评标项目“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视作废标。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授予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8.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符合《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的将按照本条例执行）。

本项目的付款方式为：车辆租赁费的按季度支付或使用周期支付，每季度支付或使用周期支付金额按甲方实际使用数量*合同单价计算。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将付款金额的正规发票交付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乙方迟延交付发票，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乙方向甲方交付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3. 履约验收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33.2 采购项目中包含有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时，供应商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34.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除外。

八、纪律和监督

3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

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见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税收凭据和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6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	信用记录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	

		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注：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审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7条规定
4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项规定
5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项规定
6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项规定和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磋商

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其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五、综合评分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5.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5.8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5.8.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6%，微型企业扣除6%，监狱企业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8.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8.3 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未提供的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5.8.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的，未提供的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5.8.5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六、评审报告

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 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七、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报价：10 分 (2) 技术标：75 分 (3) 综合标 15 分	
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	报价得分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100% 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第三章 5.8 项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报价评审。	
技术标 评分标准 (75分)	项目服务方案(75 分)	1、服务方案与计划（0-10 分）	项目服务方案的整体设想与计划符合实际，服务方案及流程规范程度、服务计划总体完善程度情况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定。分为三个档次，一档 10 分，二档 7 分，三档 4 分。
		2、管理措施（0-10 分）	管理措施是否切实可行，符合采购人要求。分为三个档次，一档 10 分，二档 7 分，三档 4 分。
		3、日常车辆维护及轮换（0-10 分）	车辆的日常维护方案及轮换方案，根据详尽情况评定。分为三个档次，一档 10 分，二档 7 分，三档 4 分。
		4、车辆保险（0-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车辆保险是否完善进行评定。分为三个档次，一档 10 分，二档 7 分，三档 4 分。
		5、事故车辆处理方式及时间（0-10 分）	根据提供事故车辆处理方式及时间情况进行评定。分为三个档次，一档 10 分，二档 7 分，三档 4 分。
		6、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0-10 分）	供应商制定了详细的应急预案和应急保障机制，对项目本地环境了解，并制定了能够预见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分为三个档次，一档 10 分，二档 7 分，三档 4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7、售后服务（0-10分）	供应商应提供全面而周到的服务。根据售后服务内容，后期配合措施，服务机构人员配备合理性进行评定。分为三个档次，一档10分，二档7分，三档4分。
		8、方案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5分）	是否齐全、准确、清晰。分为三个档次，一档5分，二档3分，三档1分。
		备注： 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一档：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 二档：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周全，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 三档：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以上各项若缺项、漏项按0分计。	
综合标 评分标准 （15分）	服务承诺 （10分）	1、在服务期限内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和质量完成项目任务的，向委托人义务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合理化建议，人员执业道德相关承诺的，较好3分，一般2分，较差1分，没有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确保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响应及时、服务人员固定、廉洁自律、成果文件完整、工作质量的承诺（与服务、质量、费用等相关），较好3分，一般2分，较差1分，没有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3、对本项目的其他优惠承诺，较好4分，一般2.5分，较差1分，没有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备注： 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较好：内容详实，考虑周全、合理，具有非常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 一般：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较差：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类似业绩（5分）	供应商具有2017年1月1日以来签订合同且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5分，最多得5分。（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注释：本合同协议书格式条款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具体合同以双方签订时为准。双方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或减少条款。但不得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编号：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
2022-2023 郑东新区扬尘污染防治巡查工作租
用新能源汽车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定地点：_____

签定日期：_____

甲方(甲方):

乙方(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磋商文件
- 2.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3.租赁合同项目资料表
- 4.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本合同的标的为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 2022-2023 郑东新区扬尘污染防控巡查工作租用新能源汽车服务项目。

三、合同金额及有效期限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租赁合同的单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每台车每月, (小写) ¥ _____/辆车*月, 合同总金额: 为人民币(大写) _____。服务期限 _____。

四、甲方责任与义务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驾驶承租车辆的驾驶员需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驾驶证,驾驶证上准驾车类别应与承租车辆相符。

2、本合同期满,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还车时间,还车地点归还车辆,保持车辆整洁、设备齐全、无损毁现象,并且各种证件齐全。否则甲方需按承租车辆的实际毁损情况付给乙方维修费用。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车辆正常,甲方对交付车辆享有完全的使用权,且车辆技术状况合格、相关证件齐全。同时乙方在交付出租车辆时应当将车辆行驶证、保单等相关资料原件一并移交给甲方。

4、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根据车辆使用要求定期对车辆做常规检查,如发现问题、需及时维修,应及时到乙方指定的地点进行保养、维修,乙方负责对租出的车辆进行车辆年审、车

辆保险，并承担车辆维修和保养费用。如乙方要求对车辆进行维护保养的，甲方应积极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旦车辆发生故障，甲方应禁止继续使用该故障车辆并及时维修，乙方需提供替换车辆保障工作照常开展。

6、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甲方应立即通知交通管理部门，全力配合交管部门处理车辆事故，并及时告知乙方；乙方须及早派人赶至事故现场，并按照交通管理、保险等方面的规定和程序进行事故处理，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因乙方提供的车辆的质量缺陷所造成的交通事故，甲方需承担交通管理部门的罚金，如事故造成损失，并事故实际损失大于保险赔偿的，则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由甲方承担，该车辆因此停驶期间的租金甲方照付。

7、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若遗失牌照或有关证件，应自行去有关部门申请补办或由乙方补办，费用由甲方承担。

8、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擅自拆卸车辆上的零件和设备，并不得擅自拆卸车辆上的仪表。

9、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对车辆的使用权力仅限于执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不得转租、抵押所承租的车辆，不得使用承租车辆参加车辆竞赛、性能测试、各项试验等非正常的车辆行驶活动。但因处理交通事故时，有关鉴定机构的鉴定、检测行为不在此列。

10、本合同有效期内，车辆发生违章违法行为而产生的罚金和滞纳金，由甲方承担。

五、乙方责任与义务

1、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租用车辆。

2、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车辆必须证照齐全、性能良好，符合国家有关车辆行驶的法规，并在车辆交付甲方前，车辆行驶里程在磨合期内。

3、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责缴纳甲方承租车辆的各项税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责甲方承租车辆的牌照年审，保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但因甲方原因除外。

5、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理交通事故，但不承担交通事故责任、罚金和相关费用。如因乙方提供的车辆的质量缺陷造成的交通事故，乙方向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事故罚金、各项赔(补)偿及相关费用等在内的一切经济损失。在此期间，由乙

方提供同等车辆供甲方使用或由甲方按期扣减租金。

6、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承租的车辆全车丢失,甲方应及时报案,积极协助乙方办理保险索赔事宜,并补足理赔款与车辆丢失时的实际价值的差额部分。

7、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补办遗失的承租车辆牌照和有关证件,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六、车辆保险

1、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为甲方承租的车辆向保险公司投保投保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全车抢盗险、驾驶员险、乘客险、交通强制险六种车辆保险等,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如乙方未向保险公司投保以上险种,致使发生保险事故后无法向保险公司要求赔付,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发生保险事故由乙方负责索赔事宜。

2、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在保险索赔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向保险公司提交保险单、事故证明、事故调解结案书、损失清单和各种有关费用的单据,如实填写机动车辆险出险报告单。

七、付款条件、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车辆租赁费的按季度支付或使用周期支付,每季度支付或使用周期支付金额按甲方实际使用数量*合同单价计算。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将付款金额的正规发票交付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乙方迟延交付发票,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乙方向甲方交付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交货时间为:签订合同后,接到甲方正式通知后五日内。

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其他要求:

1、甲方有权对承租车辆进行交付前的检验,乙方可酌情邀请甲方人员到车辆经销单位核查车辆价格、品牌型号、车辆质量和交付进度。乙方应为甲方进行上述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内,乙方负责车辆日常的维修、保养及燃料费用并缴纳出租车辆的各项税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含:购置税、号码登记费、车船使用税、年审费、保险费等)

3、甲方因工作需要,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现车,各类证照、保险齐全、需提供车辆相关证件的原件,现场验证。

4、租赁期内,乙方负责出租车辆的牌照年审、保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但因甲方原因除外。

5、租赁期内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理交通事故,但不承担交通事故的责任、罚金和相关费用。如因乙方提供的车辆的质量缺陷造成的交通事故或其他甲方损失,乙方与该车辆的生产商向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事故罚金、各项赔(补)偿及相关费用等在内的一切经济损失。在此期间,由乙方提供同等车辆供甲方使用或由甲方按期扣减租金。

6、租赁期内,甲方车辆丢失,甲方应及时报案,积极协助乙方办理保险索赔事宜,并补足理赔款与车辆丢失时的实际价值差额部分。

7、租赁期内,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补办遗失的承租车辆牌照和有关证件,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8、租赁期内,乙方应为甲方承租的车辆向保险公司投保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全车抢盗险、驾驶员险、乘客险、交通强制险六种车辆保险等,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如乙方未向保险公司投保以上险种,致使发生保险事故后无法向保险公司要求赔付,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发生保险事故由乙方负责索赔事宜。

9、租赁期内,甲方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在保险索赔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向保险公司提交保险单、事故证明、事故调解结案书、损失清单和各种有关费用的单据,如实填写机动车辆险出险报告单。

10、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提供车辆及所有全部相关手续,承租双方应按照《车辆交接检验对照表》即视为甲方收到汽车。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签约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附件:告知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车辆租用需求一览表

序号	车辆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纯电动 5 座新能源汽车	辆	24	

二、具体要求

1. 甲方有权对承租车辆进行交付前的检验，乙方可酌情邀请承租人员到车辆经销单位核查车辆价格、品牌型号、车辆质量和交付进度。乙方应为甲方进行上述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租赁期内，乙方负责车辆日常的维修、保养及燃料费用并缴纳出租车辆的各项税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含：购置税、号码登记费、车船使用税、年审费、保险费等）
3. 甲方因工作需要，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现车，各类证照、保险齐全、需提供车辆相关证件的原件，现场验证。
4. 租赁期内，乙方负责出租车辆的牌照年审、保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但因甲方原因除外。
5. 租赁期内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理交通事故，但不承担交通事故的责任、罚金和相关费用。如因乙方提供的车辆的质量缺陷造成的交通事故或其他甲方损失，乙方与该车辆的生产商向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事故罚金、各项赔（补）偿及相关费用等在内的一切经济损失。在此期间，由乙方提供同等车辆供甲方使用或由甲方按期扣减租金。
6. 租赁期内，甲方车辆丢失，甲方应及时报案，积极协助乙方办理保险索赔事宜，并补足理赔款与车辆丢失时的实际价值差额部分。
7. 租赁期内，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补办遗失的承租车辆牌照和有关证件，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8. 租赁期内，乙方应为甲方承租的车辆向保险公司投保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全车抢盗险、驾驶员险、乘客险、交通强制险六种车辆保险等，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如乙方未

向保险公司投保以上险种,致使发生保险事故后无法向保险公司要求赔付,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发生保险事故由乙方负责索赔事宜。

9. 租赁期内,甲方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在保险索赔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向保险公司提交保险单、事故证明、事故调解结案书、损失清单和各种有关费用的单据,如实填写机动车辆险出险报告单。
10.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提供车辆及所有全部相关手续,承租双方应按照《车辆交接检验对照表》即视为甲方收到汽车。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技术参数要求

1	国产品牌新能源汽车
2	动力类型:纯电动
3	车身结构:五门五座
4	座位布局:2+3
5	电机类型:交流永磁/同步电机
6	电池种类:三元锂电池/磷酸铁钾电池
7	电池容量(KWh) : ≥ 25
8	电机最大功率(kw) : ≥ 65
9	电机最大扭矩(N. m) ≥ 170
10	工况纯电续航里程(km) : ≥ 300
11	车长(m) : ≥ 4000
12	轴距(mm) : ≥ 2400
13	安全气囊(个) : ≥ 2
14	单速电动车变速箱

附:

- 1、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出租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2、供应商所提供的车辆必须证照齐全、性能良好、符合国家有关车辆行驶的法律法规。

响应文件格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凡与交易中心系统内格式有冲突或不一致的，均以交易中心系统内格式为准。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
2022-2023 郑东新区扬尘污染防治巡查工作租
用新能源汽车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5) 授权委托书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技术部分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10) 承诺函
- (11) 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 (12) 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的总报价,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供货等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 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3、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磋商, 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6、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最后报价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5) 我方承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5.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响应范围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质量要求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明细表

表格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提供)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磋商；(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 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8.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第 18 项，格式自拟。

八、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说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提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其他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材料等

十、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2、服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政府采购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3、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4、保证响应文件无任何虚假内容。若磋商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内容，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响应，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5、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6、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7、保证不参与串通报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否则，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8、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承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条件。

若出现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一、最后报价

注：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时，应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格式填报。

十二、其他资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_____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我公司具有很好的厂家原厂产品支持、技术服务、产品调试、系统使用培训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保持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

表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 量	目前状况 (自有或租赁)	备 注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表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人员表

序号	姓名	岗位要求	性别	出生 年月	工作 年限	学历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人员证件和劳动合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_____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一直遵纪守法。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